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瑋

被　　告　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義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,1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8,52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